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433號

聲　請　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天送
相　對　人　樂暘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欽城
相　對　人　周東霖即周建明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樂暘實業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玖佰壹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樂暘實業有限公司間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36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樂暘實業有限公司負擔3分之1，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訴訟費用為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730元，相對人樂暘實業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910元（計算式：5730× 1/3＝1910），爰予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至聲請人並無得請求相對人周東霖即周建明給付之訴訟費用，聲請人對相對人周東霖即周建明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無必要，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